

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

※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~重要！必讀！（教務處網頁下載）

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：輔大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校內系統選單→課程•學習

選課作業	選課日程(起)	選課日程(迄)	說明
全人課程志願選填	115/08/27 09:00	115/08/31 12:00	1.通識/大二體育/大二外國語文志願選填。 2.超修全人教育課程(含體育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相關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。
網路初選	115/09/03 09:00	115/09/10 03:00	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網路加退選	115/09/14 09:00	115/09/21 03:00	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越部選課	115/09/22 09:00	115/09/24 16:00	1.每學期依進修法律系公告辦理登記抽籤並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。 2.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；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/3。
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	115/09/21 13:00	115/09/30 16:00	1.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。 2.選課完成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清單。
停修申請	115/10/01 09:00	115/11/30 17:00	線上申請並列印表件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選課注意事項	1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大一~大三至少 12 學分，大四至少 9 學分；上限為 25 學分。(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；如休學年限已滿，即令退學處理。)延修生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*曾修習暑期彈性課程者，大四不受最低 9 學分限制，可僅修習 1 門 2 學分課程。 2.學年課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。 (1)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(標記符號-L)應退選課程；欲續修者須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 (2)連續學期末過(標記符號-F)應退選課程；前一學期末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，下學期仍欲修讀者，須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		
法律系注意事項	1.課程代入之科目：(8/27 09:00 開放查詢，其他科目請自行網路選課) 【大一】 大學入門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(一)(二)、憲法(一)(二)、國文、外國語文-英文、體育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二】 人生哲學、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、民法物權(二)、刑法分則(二)、行政法(二)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三】 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二)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四】 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2.法律專業必修/必選修及專業選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財法系、學法系、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。(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)		

※選課相關日程及事項依教務處選課須知公告為準。